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從事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本公司員工自身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部門直屬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所有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第九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除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外，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為。

第十條 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第十一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十二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三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四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十五條 主動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部門直屬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呈報。並提供足具體事證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六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揭露方式

準則應依相關法令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施行

本準則經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